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F 栋18层 F1806号 邮政编码: 518100
Suite F1806, 18F, Xinghe World Tower F, No.1 Yabao Road, Bantian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958 5892 传真/Fax: 0755-8958 6631 www.chonglilaw.com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崇立法意第 020 号

致：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事项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相关事项依赖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做出的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文件时，本所假设所有该等文件材料的原件均为真实的，上面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的，提供给本所的该等文件材料的影印件均与其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向深交所递交文件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作上述引用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因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 年，你公司与代表“16 景峰 01”9 家债券持有人的 5 家基金管理人签署《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9 家债券持有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其所持“16 景峰 01”债券的本金 11,000 万元，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以下简称“本次债务豁免”），你公司据此确认债务重组投资收益 26,625.80 万元。该事项使你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由负转正。请你公司：

（一）说明 9 家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9 只基金产品”）所豁免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形成时间、形成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相关债务豁免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回复说明：

1. 本次豁免债务形成的时间及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文件以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豁免债务形成的时间及原因如下：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深交所发行了“16 景峰 01”债券，发行金额 8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6 景峰 01”债券到期后，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先后十一次与债券持有人签署债券分期兑付协议，最近一次展期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未能按照展期方案清偿“16 景峰 01”债券的到期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2. 9 只基金产品具有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本次豁免的债务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5 家基金管理人作为 9 只基金产品的管理人，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支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及同

意豁免相关债务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豁免说明》）并分别与公司签署《豁免协议》，累计豁免 9 只基金产品所持有的“16 景峰 01”债券本金共计 1.1 亿元，以及其所持“16 景峰 01”债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持“16 景峰 01”债券的全部应收未收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费用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9 只基金产品系“16 景峰 01”债券持有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本次豁免债务系 9 只基金产品持有的“16 景峰 01”债券的部分本金与利息、违约金等其他费用，豁免的债务具有商业实质。

3. 本次债务豁免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与内部决策程序

(1) 5 家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 9 只基金产品豁免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基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9 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均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本次债务豁免事项不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5 家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 9 只基金产品豁免债务，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

(2) 5 家基金管理人就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批与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 5 家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债务豁免事项。

根据 5 家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前述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均有权决定本次债务豁免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5 家基金管理人代表 9 只基金产品就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与决策程序，决策合法有效。

(二) 说明 9 家债券持有人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协议内容、基金规模、基金产品目前的资金情况、穿透至基金产品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情况，最终出资人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说明：

1. 9 只基金产品协议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基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9 只基金产品的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签署的基金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的募集；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当事人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越权交易；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风险揭示；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及质押；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基金合同的效力；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基金的清算；违约责任；通知与送达；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等。

2. 9 只基金产品的基金规模、基金产品目前的资金情况

根据 5 家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 9 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委托服务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此本所律师无法获知 9 只基金产品的基金规模及基金产品目前的资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9 只基金产品的存续规模如下：

基金产品	存续规模
明泽远见 6 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2025 年第一季度更新信息）
祺顺扬帆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2025 年第一季度更新信息）
鑫绰鑫融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2025 年第一季度更新信息）
量利元玺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2025 年第一季度更新信息）
源铨东湖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披露
量利元启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披露
量利元启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披露
源铨东湖 6 号私募债券投资基金	未披露

3. 9只基金产品穿透至基金产品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情况，最终出资人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5家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承诺，9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委托服务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此本所律师无法获知9只基金产品的最终出资人情况。但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参与9只基金产品的出资，与9只基金产品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说明5家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股东情况、投资决策机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回复说明：

1. 5家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5家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297号怡景苑小区1幢011室		
法定代表人	闫清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78499091		
主营业务	委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明泽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00	68%
	合肥市泉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
	合肥君阳熙泰管理咨询	1,200	12%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10,000	100%

(2)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西路 859 号-1-218 室-70		
法定代表人	何振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4060269X8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量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0	49%
	何振权	510	51%
	合计	1,000	100%

(3)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 777 号 1 号楼 207		
法定代表人	宋耀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QYD4TX8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宋耀	825	55%
	海南祺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5	45%
	合计	1,500	100%

(4)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天目山路 260-272（双）号、天目山路 274 号、万塘路 2-18（双）号 B 座 162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T09Q6U		
主营业务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良希	1,980	99%
	张歌	20	1%
	合计	2,000	100%

(5) 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613 号 11 幢 B29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玉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00697645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俊彦	950	95%
	党豫川	50	5%

	合计	1,000	100%
--	----	-------	------

2. 5家基金管理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5家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对公司实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5家基金管理人股权，未对5家基金管理人实现直接或间接控制，未在5家基金管理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与5家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承诺，5家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就关联关系作出任何相关协议安排。

(四) 你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请说明债务豁免与预重整、重整事项是否互为前提和条件，两者是否实质构成一揽子交易；上述债务豁免是否确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核实本次债务豁免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

回复说明：

1. 本次债务豁免约定与预重整、重整事项不互为前提和条件，两者实质上不构成一揽子交易；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经本所律师核查，《豁免说明》《豁免协议》及5家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承诺中，均表示本次债务豁免系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且《豁免协议》约定签订后不得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务豁免约定与预重整、重整事项不互为前提和条件，两者实质上不构成一揽子交易。本次债务豁免事项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2. 本次债务豁免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公司与 5 家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承诺，除《豁免说明》与《豁免协议》外，本次债务豁免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

问询函问题二：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涉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对你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涉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因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事项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结合事项 1，你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相关其他风险警示，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年报显示，2024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603.18 万元，实现扣除后营业收入 41,127.0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7,611.79 万元，自 2019 年以来已连续 6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你公司：

（一）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结合预重整和重整事项后续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重整是否存在障碍、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说明：

1. 公司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如下：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 07 破申 7 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2024 年 7 月 30 日，常德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2024 年 8 月 25 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确定以石药集团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投资人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与石药集团及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的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已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届满，临时管理人及公司等各方正在进行相关债权审查工作。

根据公司的公开文件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公司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财产调查、主要债权人沟通等事项，配合审计、评估机构开展重整审计、评估工作，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预重整和重整事项后续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 预重整后续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a) 债权审查

根据公司的公开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已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届满，临时管理人及公司等各方正在进行相关债权审查工作。

(b) 确定其他重整投资人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中确定的招募条件及招募流程与石药集团联合体其他成员签署投资协议。

(c) 继续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时管理人已通过公开遴选程序确定了公司的重整审计、评估机构。后续审计和评估机构将继续开展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全面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

(d) 政府及法院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完成预重整方案制定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呈报审批文件，尚需经有权机构审查。

(2) 重整程序后续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重整程序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应当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中国证监会出具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管辖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重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并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受理的，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予以公告，同时指定管理人。进入重整程序后，将在管理人的主导下，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审计评估、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等工作，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3. 重整事项存在的障碍以及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的公开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是否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的公开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是否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亦存在不确定性。

(3) 是否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的公开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后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计划能否顺利通过并执行完毕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对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规定，认真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申请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请补充披露

回复说明：

1. 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1) 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触及当时有效的《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书面承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具体如下:

第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41,127.04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1,796,189.16 元,为正值,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00019 号),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不适用上述情形。

第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02833 号），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全体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 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大信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触及当时有效的《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7 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直至披露下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按照本节相关规定执行。”

大信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事项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3444 号），大信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大信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符合申请撤销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 公司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此前披露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书面承诺，经逐项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述情形，公司仍存在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前述“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內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2)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前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內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3) 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不存在上述情形。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存在上述情形。

(5)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上述情形。

(6)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2023 以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上述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8)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上述情形。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适用上述情形。

(10) 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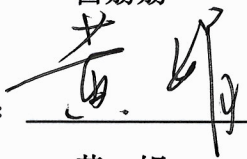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占荔荔

经办律师: 

占荔荔

经办律师: 
黄娟

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